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金庆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5123507510295，信用编号BH0270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瑜（信用编号BH078474）、金庆林（信用编号BH02702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6年7月7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h06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博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C2G6801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彭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贺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贺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庆林	07355123507510295	BH027020	金庆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瑜	报告全文	BH078474	张瑜
金庆林	审核	BH027020	金庆林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金庆林

管理号: 07355123507510295
File No.:

姓名: 金庆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0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8 月 3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572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彬	住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五星级酒店及裙楼7-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529e5bu563a4109k421o5g7p593k3r7t



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6345289015704542 单位: 元

姓名	金庆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3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04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05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信息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623gf1b299e5579n5612j64u8671on6w



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6231853571042901

单位: 元

姓名	张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603		2026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3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04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05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开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5-06 10:0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7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2 -
六、结论	- 54 -
附表 1	- 55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区域环境声功能区划分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园区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5 项目产权证明

附件 6 入园协议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关于年产 2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10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1 责任声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4-450206-04-01-344696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4.7																
环保投资占比	2.94%	施工工期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0 月共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下表。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th><th style="width: 15%;">是否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总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总氰化物、氯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玻璃磨边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管网</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td>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td><td>项目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总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总氰化物、氯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玻璃磨边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管网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项目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总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总氰化物、氯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玻璃磨边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管网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项目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	否																

		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报告书》和《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大健康产业、智能家电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业、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贸服务等。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及禁止引入产业清单见下表。			

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3	C151 酒的制造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6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11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13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C384 电池制造			
16	C4120 核辐射加工			

表 1-3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分类	特别管理措施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准入基本条件
1	总体要求	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 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4. 入驻产业原则上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定位未列入的产业，经专业论证满足环境质量管理要求的可以入园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及政策要求； 2.企业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要求，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入驻企业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合理确定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许可排放量等要求。
2	食品制造、机械加工制造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	医药制造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	PCB 产业	/	严格控制引入专业电镀工艺的项目（园区产业配套电镀工序除	

				外)	
	5	物流	禁止布局工业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危化品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仓库。	
	6	现有企业	对于规划区内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需保持现有规模，禁止单纯扩产、扩能，仅能在淘汰自身落后产能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或转型升级，必要时，根据规划区产业发展需求，对其进行转产或搬迁出开发区。同时，在技术改造或转型升级过程中，需采用同行业国际或国内先进的装备工艺水平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并提升改造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节能减排。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区四方片东板块，本项目属于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以及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主要生产钢化玻璃，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且项目已取得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项目入园的说明，项目与《广西柳江新兴工业园总体规划报告书》、《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相符合。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和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所用的设备未列入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生产装备及产品目录，属于允许类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项目已在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成功，项目代码为：2604-450206-04-01-344696（详见附件 2）。				
	2、选址相符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厂房办公综合楼 1 楼，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区四方片东板块，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以及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主要生产钢化玻璃，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且项目已取得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项目入园的说明，因此，本项目满足园区准入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运营期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有效减少项目生产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种类分类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污染贡献量均较小，符合我国现行的环保政策及有关规定。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脆弱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桂环规范〔2024〕3号）要求，重点围绕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战略规划、“十四五”环境质量、能源资源管理目标和要求等，对广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更新调整，建立了更为科学精准、适宜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调整后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划定1673个环境管控单元。全区陆域共划分为146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31个，面积占比47.86%；重点管控单元519个，面积占比20.12%；一般管控单元111个，面积占比32.02%。近岸海域共划分为212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01个，面积占比12.67%；重点管控单元72个，面积占比5.60%；一般管控单元39个，面积占比81.73%。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厂房办公综合楼1楼，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20620001。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厂房办公综合楼1楼，项目已取得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入园协议	符合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能效可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产生污染物较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项目玻璃磨边、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 VOCs，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	符合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符合

		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超标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项目玻璃磨边、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符合

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方面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关要求。

（2）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能。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对区域资源的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区域资源能满足项目需求。

（3）环境质量底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柳江区2024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结果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不降级，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区域规划要求。

4、项目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厂房办公综合楼1楼，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5、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规定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根据项目与

柳州白莲机场净高空保护区域关系图可知，项目位于白莲机场限高区内，限高为 142m。为了保障白莲机场飞机的正常起降和机场运营，白莲机场周围区域规划了净空保护范围。

本项目拟建 1 栋厂房，4 层，总高为 15m，目前项目厂房已建成，同时由于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新增排气筒，因此项目建设对柳州白莲机场飞机的正常起降和机场运营影响不大。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建筑物限制高程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公司地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厂房办公综合楼 1 楼，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等。

根据市场调研，钢化玻璃的需求量近年来进一步增加，因此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项目用地已取得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的准入证明，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原则，本项目同时属于“C3042 特种玻璃制造”行业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分类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故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受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1。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建设
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项目北面为柳州市长远劳保公司，东面紧邻四方塘北四路，南面为广西味彤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西面为柳州市凯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m²。建设内容主要有：生产车间、办公区、宿舍等。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办公食宿一体化厂房		占地面积 3333.33m ² ，4F，15m，总建筑面积 13600m ² ，钢架结构
	生产区		位于生产办公食宿一体化厂房一层，占地面积 3400m ² ，6m，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分为原片区（原料堆放区）、切割区、磨边清洗区、钢化区以及出货区（成品堆放区），用于原材料堆放、钢化玻璃生产以及成品堆放
	办公区		位于生产办公食宿一体化厂房三层，占地面积 3400m ² ，6m，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食堂		位于生产办公食宿一体化厂房二层，占地面积 3400m ² ，6m，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宿舍		位于生产办公食宿一体化厂房四层，占地面积 3400m ² ，6m，总建筑面积 34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办公食宿一体化厂房一层西北侧，主要用于原材料储存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办公食宿一体化厂房一层东北侧，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磨边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项目玻璃磨边、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周边雨水明沟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设厂区围墙，厂房隔声、设备减震降噪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桶、1 间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依托工程	新兴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新兴污水处理厂仍有

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质量标准
1	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年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

(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来源	储存地点
1	玻璃原片	27 万 m ² /a	2 万 m ² /a	捆装	外购	原料仓库
2	机油	0.5t	0.1t	桶装	外购	原料仓库
3	水	1000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4	电	72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			

(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容量	数量	备注
钢化玻璃	1	切割机	锐峰	1	/
	2	磨边机	高威 TG 四边磨	1	/
	3	清洗机	钢威	1	/
	4	钢化炉	索奥斯 TPG6026*35	1	/

(7) 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共 12 人，其中 2 人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8) 项目总平面布置

根据本项目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厂区设置有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的北部，靠近四方塘北四路。原片区（原料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出货区（成品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切割区位于厂区西侧、钢化区位于厂区东侧、磨边清洗区位于厂区南侧。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在满足工艺、环保、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产和运输需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9) 公用工程

1)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2) 给水：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3) 排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磨边及清洗废水, 玻璃磨边、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周边雨水明沟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10) 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磨边用水、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钢化玻璃生产过程需要进行磨边, 项目采用湿法磨边。根据建设生产经验, 平均每生产 1 平方米的钢化玻璃磨边需要用水量约为 0.005m^3 。项目年生产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 则磨边用水量约为 $1250\text{m}^3/\text{a}$ ($4.17\text{m}^3/\text{d}$)。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蒸发损失量按 10%考虑, 则玻璃磨边循环用水量约为 $1125\text{m}^3/\text{a}$ ($3.75\text{m}^3/\text{d}$), 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125\text{m}^3/\text{a}$ ($0.42\text{m}^3/\text{d}$)。

项目钢化玻璃生产过程需要对玻璃进行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 平均每清洗 1 平方米玻璃用水量为 0.01m^3 。项目年生产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 则清洗过程用水量约为 $2500\text{m}^3/\text{a}$ ($8.33\text{m}^3/\text{d}$)。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蒸发损失量按 10%考虑, 则清洗循环用水量约为 $2250\text{m}^3/\text{a}$ ($7.50\text{m}^3/\text{d}$), 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0.83\text{m}^3/\text{d}$)。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其中有 2 人在厂区食宿。根据《简明给排水设计手册》, 在厂区食宿人员按人均用水量 $200\text{L}/\text{d}$ 计, 不在厂区食宿职工按人均用水量 $30\text{L}/\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210\text{m}^3/\text{a}$ ($0.7\text{m}^3/\text{d}$), 排污系数取 0.8,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text{m}^3/\text{a}$ ($0.56\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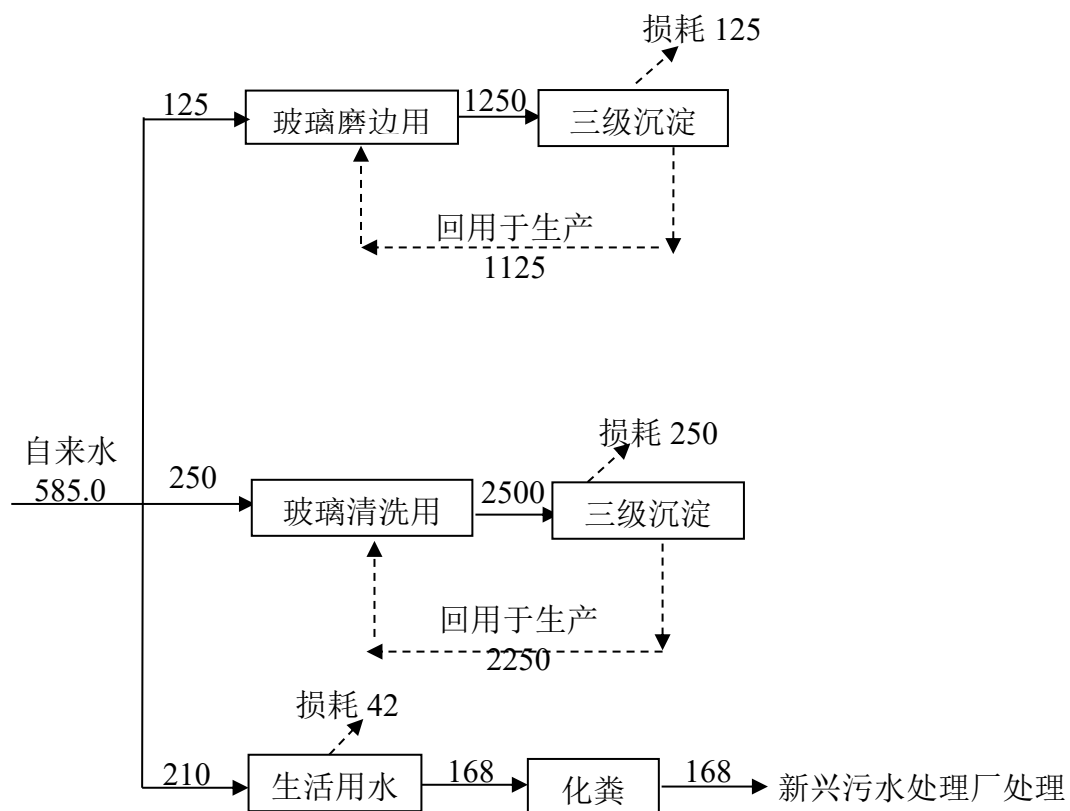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表 2-5 项目用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a)

工序	用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	进入废水
玻璃磨边	125.0	1125.0	125.0	/
玻璃清洗	250.0	2250.0	250.0	/
生活用水	210.0	/	42.0	168.0
合计	585.0	3375.0	417.0	168.0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地块现为平整空地。本次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安装生产设备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过程会产生扬尘、生活垃圾、施工废水及施工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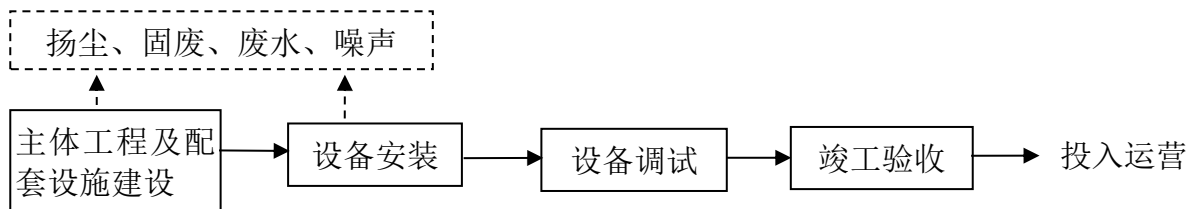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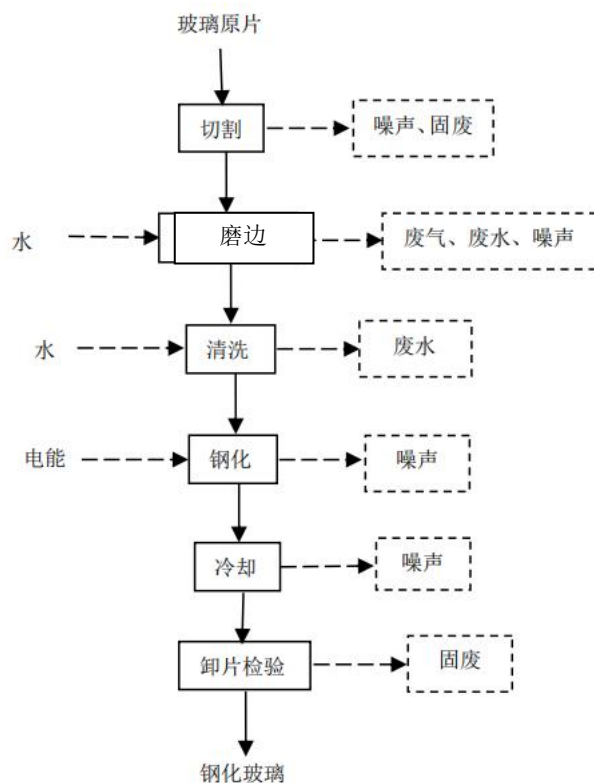


图 2-3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原料切割

将原材料（玻璃原片）放入全自动切片机，按要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 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裂片）。由于切割工序非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采用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会产生玻璃渣（边角料），故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玻璃边角料。

②磨边

切割后的玻璃需对边角进行磨光，项目采用湿法磨边，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冲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沉渣作为固废收集处置。给玻璃磨边时会发烫，所以采用湿法磨边处理，才不易让玻璃爆裂损坏玻璃质量。磨边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沉渣作为固废收集处置。

此过程会产生磨边废水、磨边废气、玻璃渣（边角料）和噪声。

③清洗

玻璃半成品在加工前，用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项目采用自来水（无需添加洗涤剂）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后经清洗机配套风机吹干玻璃表面水分后进入钢化炉。清洗机为一体化设备，清洗包括两个阶段：先用清洗水冲洗，冲去玻璃表面的附着物，再用毛刷冲洗。清洗段机身设置三个不锈钢循环水箱，清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层清液进入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④钢化、冷却

钢化是将玻璃在钢化炉内电加热至 600℃~700℃后急剧吹风冷却，使玻璃分子结构发生改变，表面形成压应力，达到增加玻璃抗冲击强度（4-5 倍），耐 200 度温差及提高安全性的目的。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钟左右。项目钢化工序采用电加热，且在钢化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结构性质发生改变，不涉及新污染物产生。因此，钢化炉无废气产生及排放，玻璃经加热钢化处理后在钢化炉尾部通过风机实现快速风冷，仅排放热空气，通过设备专业排风口排出。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卸片检验

冷却后的钢化玻璃需进行尺寸及外观、安全性能、一般性能要求检验，所有产品必须达到国家《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GB15763.2-2005）》中所规定的标准，经检验合格后的钢化玻璃部分入库存放、外售，另一部分进入下一道工序（根据客户要求，需对生产的部分钢化玻璃进行进一步加工成中空玻璃）。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二、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种类、来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主要污染源</th><th>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r><tr><td rowspan="9">运营期</td><td rowspan="3">废水</td><td>员工生活污水</td><td>CODcr、BOD₅、SS、NH₃-N</td></tr><tr><td>磨边废水</td><td>SS</td></tr><tr><td>玻璃清洗废水</td><td>SS</td></tr><tr><td>废气</td><td>磨边废气</td><td>颗粒物</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玻璃打磨、检验、沉淀池</td><td>沉淀池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td></tr><tr><td>玻璃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危废暂存间</td><td>废机油</td></tr><tr><td>办公生活区</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磨边废水	SS	玻璃清洗废水	SS	废气	磨边废气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玻璃打磨、检验、沉淀池	沉淀池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玻璃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磨边废水	SS																											
		玻璃清洗废水	SS																											
	废气	磨边废气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玻璃打磨、检验、沉淀池	沉淀池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玻璃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该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1）2024 年柳江区区域现状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的要求，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中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柳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2024 年柳江区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3-1 2024年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CO (mg/m^3)	第 95%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达标
O ₃	第 90%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柳江江区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区域为达标区。

（2）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处区域特征污染物（TSP）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委托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06 月 19 日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监测报告见附件 7。

本次评价布设的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位及位置/ 距离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X	Y		
G1	项目厂区	109.43313 8	24.169706	TSP	2026 年 06 月 17 日~06 月 19 日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G1 总悬浮颗粒物
06 月 17 日	24 小时平均	
06 月 18 日	24 小时平均	
06 月 09 日	24 小时平均	
标准值		0.3
达标分析		达标

备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点位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评价区域范围内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达标。

2、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综上所述，2024 年柳州市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做背景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不存在明显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经现场踏勘，该区域由于人类频繁活动，已无原生植被，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植被主要为市政绿化植被，植被类型较为单一，生物多样性较低。项目所在区域内未见有大型野生动物出现，用地内现存的动物主要为蛇类、鼠类、鸟类、昆虫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动物。项目区域无划定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存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物分布，也无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陆生野生重点保护动物，无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化古迹，区域周边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生态环境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营运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4、表 3-5。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table><tr><th>类型</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1.0</td><td>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td></tr></table> 表 3-5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型</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3.0</td><td>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able>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磨边及清洗废水，玻璃磨边、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mg/m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mg/m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厂区周边雨水明沟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因此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全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期地表径流主要以冲刷厂房屋顶、路面及绿地为主，污染物性质简单，经园区雨水排水管道收集后直接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时段	限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NO_x 和 VOCs，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

本项目不涉及 NO_x 以及 VOCs 排放、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为磨边及清洗废水，玻璃磨边、和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的作业环节有：材料运输、装卸与堆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机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有扬尘、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等。

(1) 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具有时间性，它随着施工的结束而自行消失。施工场地内扬尘产生原因为施工场地内存放的原辅材料、材料运输及装卸产生的粉尘，为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需采取措施以下措施：

①新厂区施工扬尘以及旧厂区拆卸扬尘应实行封闭管理，设置高度不低于 2.0 米的围墙或者彩钢围挡。

②对新厂区施工临时堆放的工程材料、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以及以及现有厂区拆除旧设备、管线等临时堆放的废弃材料应使用密目安全网等材料进行覆盖，定期采取喷洒抑尘等措施。

③对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处理、采用洒水降尘措施。

④施工场地应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定期清扫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

⑤运输车辆卸货完后应清理车厢，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清洗轮胎。

⑥车辆运输过程采用密目网封闭运输，运输车辆进出限速匀速行驶。

(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防治措施

燃油施工机械在运行时会产生 SO₂、NO₂、CO、烃类等大气污染物，但这些污染源较分散，污染物排放量很少；施工车辆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 CO、THC、NO₂ 等，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燃油机械废气和施工车辆尾气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经自然扩散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为避免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对环境的污染，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必须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理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标准的汽车，减少大气环境污染。

②合理调度进出车辆，避免堵塞，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尾气的排放。

③在燃柴油机械的燃料中添加助燃剂，使用合格的燃油，使燃料油燃烧充分，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④在整个施工期加强对汽车的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⑥使用柴油作燃料的设备必须选择含有颗粒物捕集器的设备，以尽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环境影响。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过程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治理措施

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物，直接排放可能造成对地表水体的污染，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前先挖设截排水沟，挖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也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噪声的主要来源是挖掘机、运输车、装载机等施工机械设备。为使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2）选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

（3）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4）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对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少交通噪声；

（5）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6）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

（7）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局。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为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将加工场地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布置于场地中部，以此降低施工噪声对场界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优化布置、妥善安排施工计划和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后，可降

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填埋场填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需对各类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进行拆除，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运至周边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厂房办公综合楼1楼，项目地块较为平整，施工阶段进行地表剥离后，地表裸露，如遇暴雨则会使水土流失加剧，土壤有机质流失。施工过程若不加强管理，裸露的地表遇大风时尘土飞扬，遇大雨则泥水横流，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施工期必须做好以下相关的防护措施：

1.优先挖建截排水沟，建设临时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可外排。

2.施工单位在雨季应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在大雨到来之前作好相应的水保应急工作，对新产生的裸露地表的松土予以压实，准备足够的塑料布和草包用于遮蔽。

3.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施工时做好保护措施，不要等到所有施工都结束才一起进行水土保持。

4.注意保护场地及周围的植被，把工程建设对土地、植被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及时种草植树，保护自然植被和生态环境。

5.严格规范施工活动，严格划定施工范围，防止人为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保护好工区以外的绿化植被，不得随意砍伐及踩踏。

6.施工单位在施工期要严格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施工场地的截排水措施，以减少雨水冲刷，防止水土流失。

项目区施工期对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和局部的，所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持续时间较短，且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影响程度轻，不会造成环境功能的改变，随工程施工的结束，及时种草植树，保护自然植被，各种不利影响亦将随之终止或逐步得到恢复，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1、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切割、磨边粉尘

玻璃切割、磨边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玻璃粉尘。由于切割工序非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采用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过程会产生玻璃渣（边角料），故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冷却磨轮，磨边时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水带入沉淀池内；本项目采用湿法磨边，粉尘产生量极少。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供员工用餐。项目食堂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由于液化石油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较低，故本次环评后续篇章不作分析。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较少，产生的油烟经过设置的抽油烟机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出厨房室外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切割、磨边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冷却磨轮，磨边时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被水带入沉淀池内，极少量进入大气。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类比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的处理措施，项目与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的可类比性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内容	本项目	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相符性
生产产品	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	相符
生产工艺	原料切割；磨边、钻孔；清洗；钢化、冷却；卸片检验	原料切割；磨边、钻孔；清洗；钢化、冷却；卸片检验；钢化玻璃清洗；制框；填充分子筛；涂布；贴框；封胶	相符
产能	钢化玻璃 25 万 m ² /a	钢化玻璃 30 万 m ² /a、中空玻璃 9 万 m ² /a	基本相同
颗粒物处理方式	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冷却磨轮	磨边时喷水进行抑尘、冷却磨轮	相同

根据表 4-2 可知，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产能以及颗粒物的处理方式基本相同，

因此项目与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11月）中的监测结果可知，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表 4-3 柳州科奥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7.02							
1#厂界西面（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033	0.05	0.083	0.067	1.0
1#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33	0.217	0.117	0.283	
1#厂界东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17	0.35	0.333	0.183	
1#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67	0.15	0.30	0.233	
2019.07.03							
1#厂界西面（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0	0.067	0.017	0.033	1.0
1#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5	0.183	0.2	0.167	
1#厂界东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5	0.233	0.367	0.283	
1#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83	0.35	0.217	0.317	

（4）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5 玻璃制造”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因此，项目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数	排放口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厂界	4	/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运营期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及产生量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玻璃磨边、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玻璃磨边、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玻璃磨边、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其中有 2 人在厂区食宿。根据《简明给排水设计手册》，在厂区食宿人员按人均用水量 200L/d 计，不在厂区食宿职工按人均用水量 30L/d，则生活用水量为 210m³/a（0.7m³/d），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m³/a（0.5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污染源见表 4-5。

表 4-5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废水 (168m ³ /a)	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067	0.037	0.034	0.004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其排放系数（化粪池和直排）可算出化粪池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 去除效率为 22%，BOD₅ 去除率为 22%，NH₃-N 去除效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给定的 30%，则化粪池进出水主要污染物的污染源统计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排放量	污 染 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68m³/a	处理前	浓度（mg/L）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t/a）	0.067	0.037	0.034	0.004
	化粪池					
	处理后	去除率（%）	22	22	30	3
		浓度（mg/L）	312	171.6	154	24.25
		排放量（t/a）	0.052	0.028	0.026	0.0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厂区周边雨水明沟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②玻璃磨边和清洗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玻璃磨边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25\text{m}^3/\text{d}$ ($3375\text{m}^3/\text{a}$)，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玻璃磨边、钻孔和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本项目车间内设置一处容积为 20m^3 的三级沉淀池，项目玻璃磨边、钻孔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25\text{m}^3/\text{d}$ ，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可容纳约 1.7d 的废水，废水中的悬浮物质经过 24h 停留静置后基本可全部沉淀，上层液体澄清可满足回用要求，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特种玻璃制造行业生产废水的治理工艺，本项目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产废水采取三级沉淀池措施可行。

③废水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兴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厂房办公综合楼 1 楼，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t/d 。新兴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新兴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的城市污水，本项目处于新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区四方片西块，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56\text{m}^3/\text{d}$ 。目前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剩余余量约为 $3500\text{m}^3/\text{d}$ 左右，从水量方面分析，本项目新兴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从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悬浮物、BOD、动植物油、总氮、总磷，出水

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新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含重金属、有毒有害以及其他难降解污染物，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满足处理本项目废水的要求，不会对新兴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4-7、表 4-8、表 4-9、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9.432778	24.169563	16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新兴污水处理厂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N	--
								TP	--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TN		--
		TP		--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52
		BOD ₅	300	0.028
		SS	400	0.026
		NH ₃ -N	--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2
		BOD ₅		0.028
		SS		0.026
		NH ₃ -N		0.004

3、运营期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设备噪声如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持续时 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切割机	1	间歇	类比法	90	厂界围挡、厂 房隔声、固定 减振	8
磨边机	1	间歇	类比法	90		8
清洗机	1	间歇	类比法	85		8
钢化炉	1	间歇	类比法	80		8

(2) 噪声预测模式

营运期的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按下列声源预测模式进行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2)$$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4)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5)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的机械设备噪声级、所处位置, 利用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 对厂

界噪声值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dB(A))	超标值
	昼、夜间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54.8	—	—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55.7	—	—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56.1	—	—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53.4	—	—		达标

根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未分布有居民点、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投产并落实以下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 防治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各生产加工设备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厂界贡献值达标。

2) 项目产噪设备安装时注意保证底座稳固,必要时加设减振垫。平时应多加强设备的保养、检修、维护和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对运输车辆、铲车等移动声源,此类设备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主要是加强管理,车辆进出应减速慢行,在厂内装卸作业时应熄火进行,减小汽车运行噪声影响。

4) 加强对车辆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沉淀池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钢化玻璃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0.00052t/m²-产品,

本项目年产钢化玻璃 25 万 m²、故沉淀池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30.0t/a。沉淀池玻璃沉渣和玻璃边角料收集于专门的密闭容器中。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淀池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在拆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及硬纸板等），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2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0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废油桶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年使用机油量为 0.25t/a，机油为桶装，其包装规模为 5kg/桶，则项目产生的废油桶为 50 个，每个油桶为 0.2kg，故项目产生的废油桶量为 0.01t/a。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职工 12 人，其中 2 人在厂区食宿。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在厂食宿职工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不在厂食宿职工垃圾产生量

按 0.3kg/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该部分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废产生量统计及处置方式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	产生情况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1	沉淀池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130.0	130.0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产污系数	0.5	0.5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	0.3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油桶		产污系数	0.25	0.25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类比法	0.03	0.03	
6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	1.5	1.5	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及特性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类比法	0.3	机油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毒性(T)	0.3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900-249-08	产污系数	0.25	机油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毒性(T)	0.25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类比法	0.03	机油	烷烃、多环芳烃等	毒性(T)	0.03	

(2) 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及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以及相关规范，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及管理要求如下：

项目厂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应由专门负责管理，为了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堆放场内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区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
- ②贮存区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 ③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及灭火器；
- ④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暂存；

⑤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保持整齐、整洁，避免随意堆放，以免影响厂区景观。

⑥暂存场地地面应用粘土夯实，并采用水泥砂浆进行地面硬化等防渗处理，以确保项目固体废物不对地下水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⑦要有防雨、防晒、防风措施，要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管理要求如下：

①禁止危险固废混入；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建立台账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每次产生量、堆存时间、转运量及接收单位（如周边农户、物资回收部门），确保可追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5 年；

④转运管理制度：转运时使用密闭车辆，并与接收方签订协议，明确责任。转运频率严格匹配产废周期，避免长期滞留；

⑤人员培训：操作人员需接受固废管理培训，掌握防渗、防尘操作及应急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需检查贮存容器的完整性，运输车辆均根据相关要求采取密闭处理，以防止固体废弃物散落泄漏带来的环境影响。同时处置原则为就近处理，可以避免固废长距离运输引起的泄漏环境事故风险。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固废污染防治控制对策切实可行。

（3）危险废物收集及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位于厂区南部。场地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做好防渗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B、有具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基础必须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D、有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E、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

按上述要求建设后，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基本要求。

危废包装物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设置的危险暂存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对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并分类，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贮存间应防风防雨防渗漏，底面和裙角应设置防渗层。

3）严禁一般固废混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

4）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分类存放。

5）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危险废物标识、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注明贮存的危险废物代码、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等内容。危险废弃物的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设立专用标志。

6）建设单位还要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清运处理协议，由其上门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危废承运单位和危废接受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4）生活垃圾暂存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移动式垃圾桶置于室内，地面水泥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对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厂区均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项目设置 1 座 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当三级沉淀池出现开裂时可将生产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生产废水不会泄漏到外环境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为了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项目拟采取源头防控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等要求。

（1）源头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不同的防渗分区进行防渗设计。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三级沉淀池、事故应急池等为重

点防渗区，地面均采用相应防渗建设要求的进行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防渗区相应防渗建设要求建设；办公生活区等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项目按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的防渗措施，营运期定期检查防渗层的破损情况，若发现破损部位及时及时进行修补，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杜绝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2）过程防控

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进行相应防渗措施。每天定期检查三级沉淀池等是否有泄漏的可能，如存在隐患，应及时处理，消除隐患。采取以上措施后，泄漏物不会外流、下渗到土壤污染土壤和水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应急处置

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项目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或者委托第三方制定本厂区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断源、截流等应急措施，以及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状态下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并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

厂区内应配备应急物资，如：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砂土、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面罩、工作服、戴橡胶手套等。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以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照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本项目危险物质。

经识别,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以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 但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本次评价仅对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进行分析。

表 4-16 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风险源调查一览表

序号	主要风险物质	物态	CAS 号	危险特性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存放方式	存放位置
1	废机油	液态	/	腐蚀性	0.2	2500	罐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要求, 项目厂区 $Q=0.00008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储罐	废机油	泄露、火灾	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径流污染地表水; 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和人员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周边植被、土壤、水环境

2)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划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影响分析

废机油泄漏最常见的主要是盛放废机油容器破损, 废机油泄露。该种事故的概率很小, 属于可能发生和偶尔发生, 不可接受水平, 通过日常管理, 规范操作即可避免。

①对地表水的污染

泄漏或渗漏的废机油一旦进入地表水体，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影响范围将会随之扩大。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废机油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废机油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更长时间。

②对地下水的污染

盛放废机油容器破损废机油泄漏时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废机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根本无法饮用。同时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废机油，土壤层吸附的废机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废机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更长时间。

（3）风险防范措施

- 1) 需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2) 危险废物入库时，需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
- 3) 危险废物必须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切实做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须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必须经过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危险化学品贮存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4) 建设单位必须按公安消防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消防设计和施工，严格落实消防、安监部门有关生产过程火灾爆炸事故预防的要求和事故发生时的防护措施，同时必须自觉接受公安消防、安监部门监督管理。
- 5)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可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 6) 风险物质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风险物质的车辆、工具相对

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风险物质的容器，包括汽车槽（罐）车不得用来盛装其它物品，更不允许盛装食品。而车辆必须是各类专用货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摩托车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风险物质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风险物质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表4-19所示。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省	（柳州）市	（柳江区）区/县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厂房办公综合楼 1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E109° 25'59.306"	纬度	N24°10'10.95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作为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径流污染地表水；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和人员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需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2）危险废物入库时，需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3）危险废物必须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切实做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4）建设单位必须按公安消防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消防设计和施工，严格落实消防、安监部门有关生产过程火灾爆炸事故预防的要求和事故发生时的防护措施，同时必须自觉接受公安消防、安监部门监督管理。5）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可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6）风险物质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			

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严格实施本报告中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的范畴。

7、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行业。

项目获得审批部门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广西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20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有资质单位
	厂区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估算约 1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4%，具体的投资组成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切割、磨边、钻孔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0.5
	废水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3.0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保养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2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	2.0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装备、应急物资	1.0
合计		/	14.7	

8、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并按照相关的验收流程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清单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处理效果
一、污水处理			
1	生产废水（玻璃磨边、清洗废水）	设置一座三级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
二、大气污染防治			
1	切割、磨边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			
1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	沉淀池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妥善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3	废机油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油桶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6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磨边粉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玻璃磨边、清洗废水）	COD、SS	经三级沉淀处理	/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雨水	SS	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声环境	车间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妥善处置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分区防渗，对不同的防渗分区进行防渗设计。定期检查防渗层的破损情况，若发现破损部位段及时进行修补。采取以上措施后，泄漏物不会外流、下渗到土壤污染土壤和水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厂区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 （2）设置事故应急池。安排人员不定期巡查，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3）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生产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制定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定员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抢修。 （4）加强生产安全教育与培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相关内容。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项目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and 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自行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提出验收意见或进行整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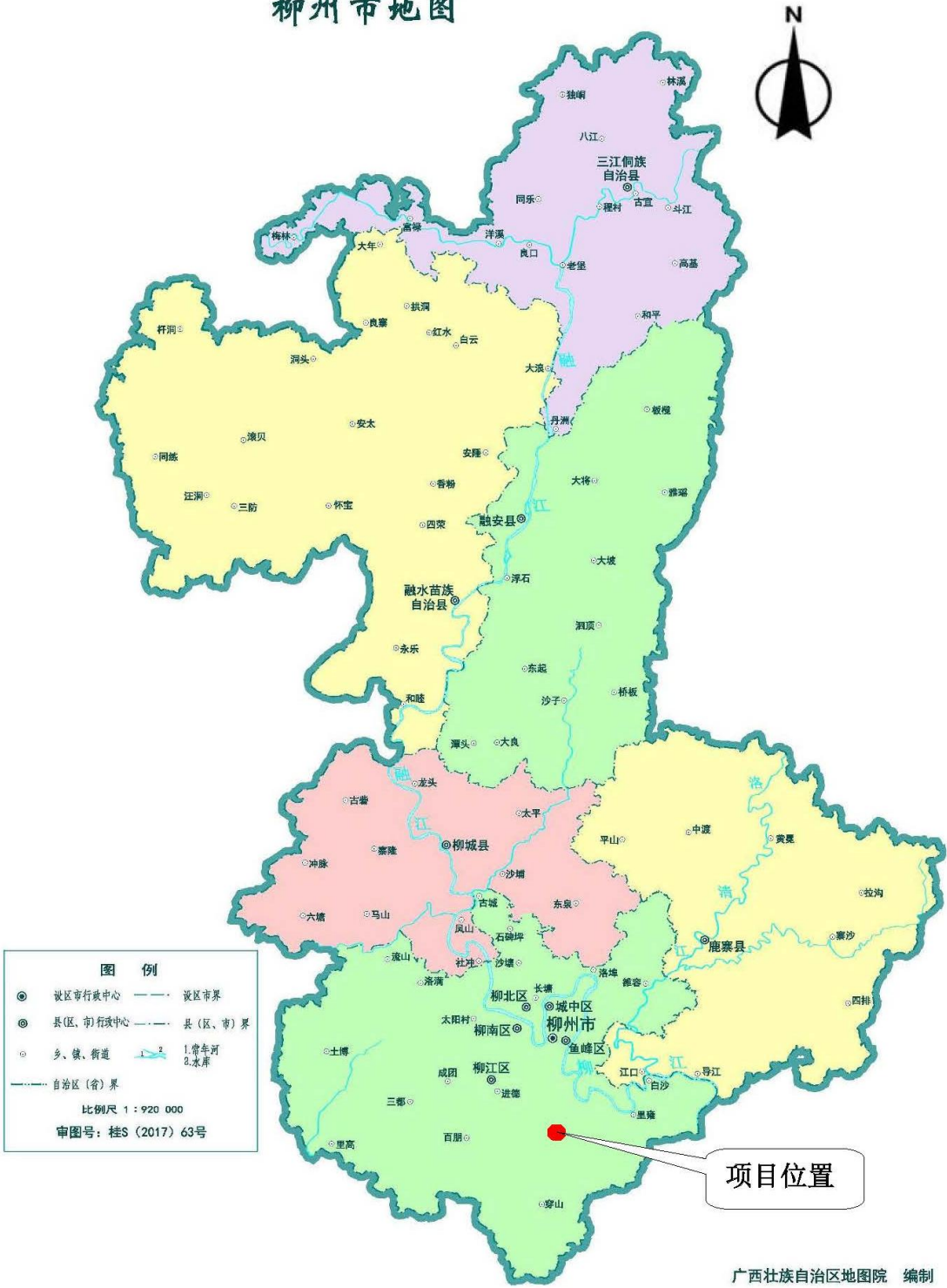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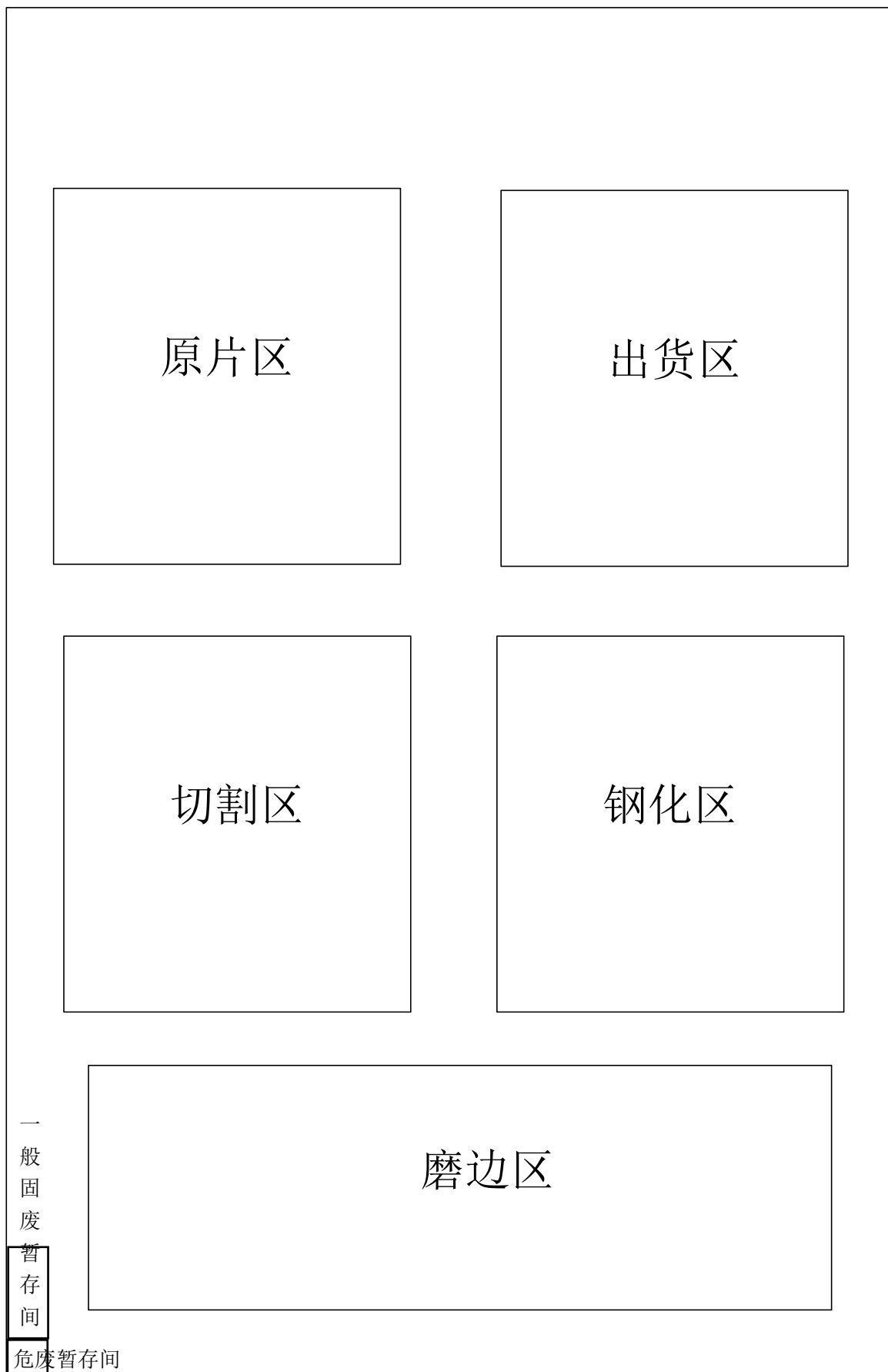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废水				168.0		168.0	
	<u>COD</u>				<u>0.052</u>		<u>0.052</u>	
	<u>BOD₅</u>				<u>0.028</u>		<u>0.028</u>	
	<u>SS</u>				<u>0.026</u>		<u>0.026</u>	
	<u>NH₃-N</u>				<u>0.004</u>		<u>0.004</u>	
固废	沉淀池玻璃沉渣、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30.0		130.0	
	废包装材料				0.5		0.5	
	废机油				0.3		0.3	
	废油桶				0.25		0.2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3		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柳州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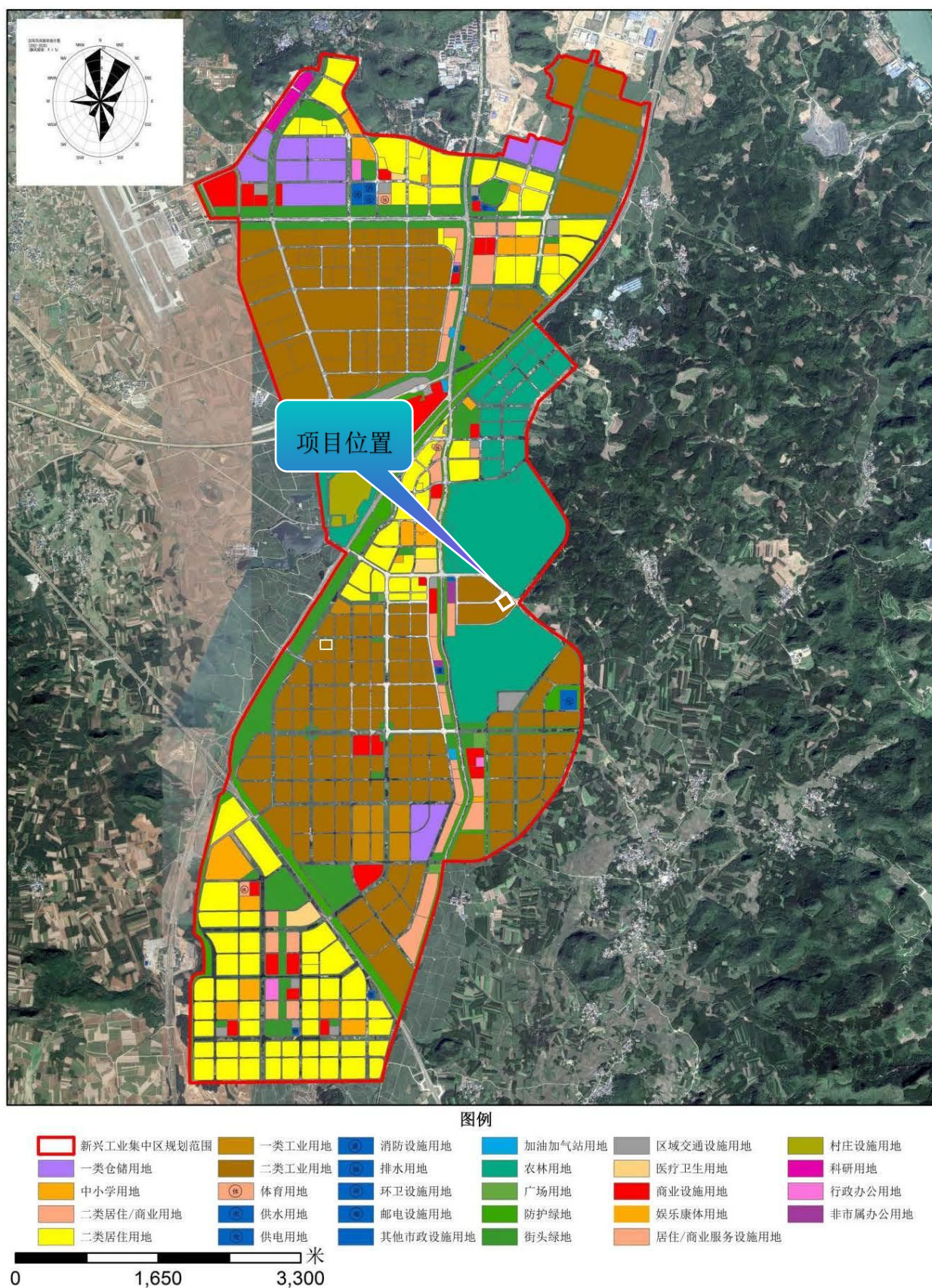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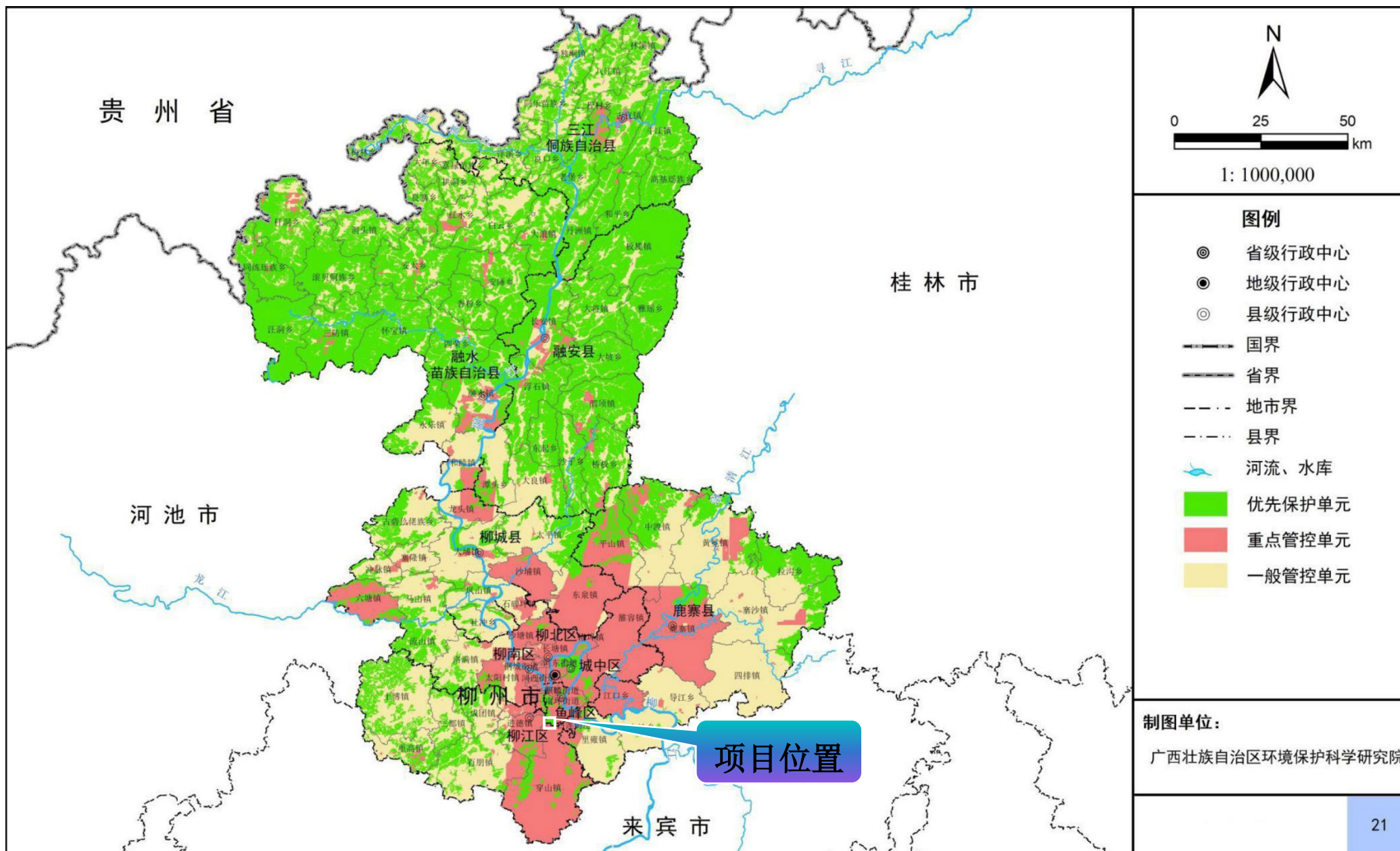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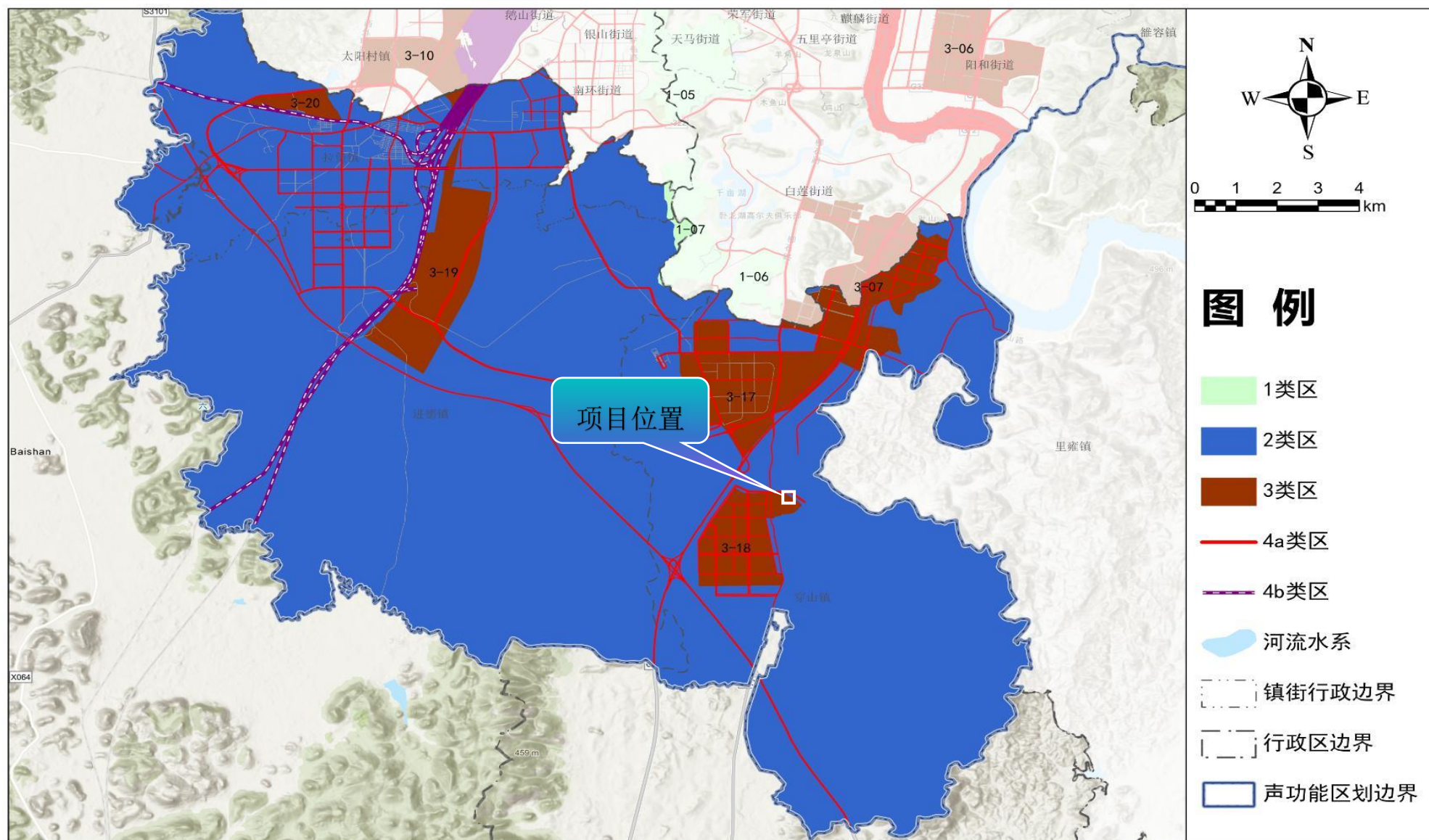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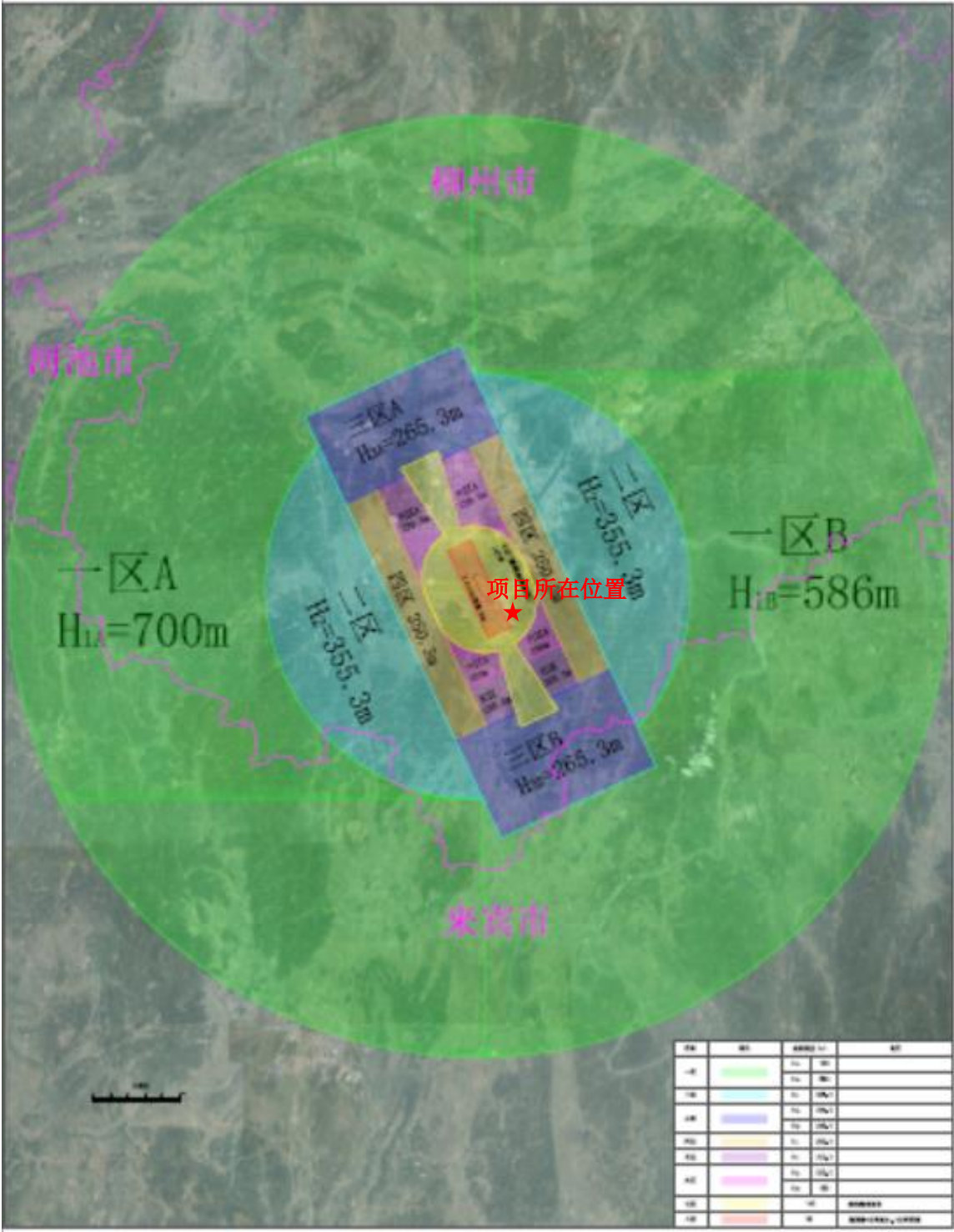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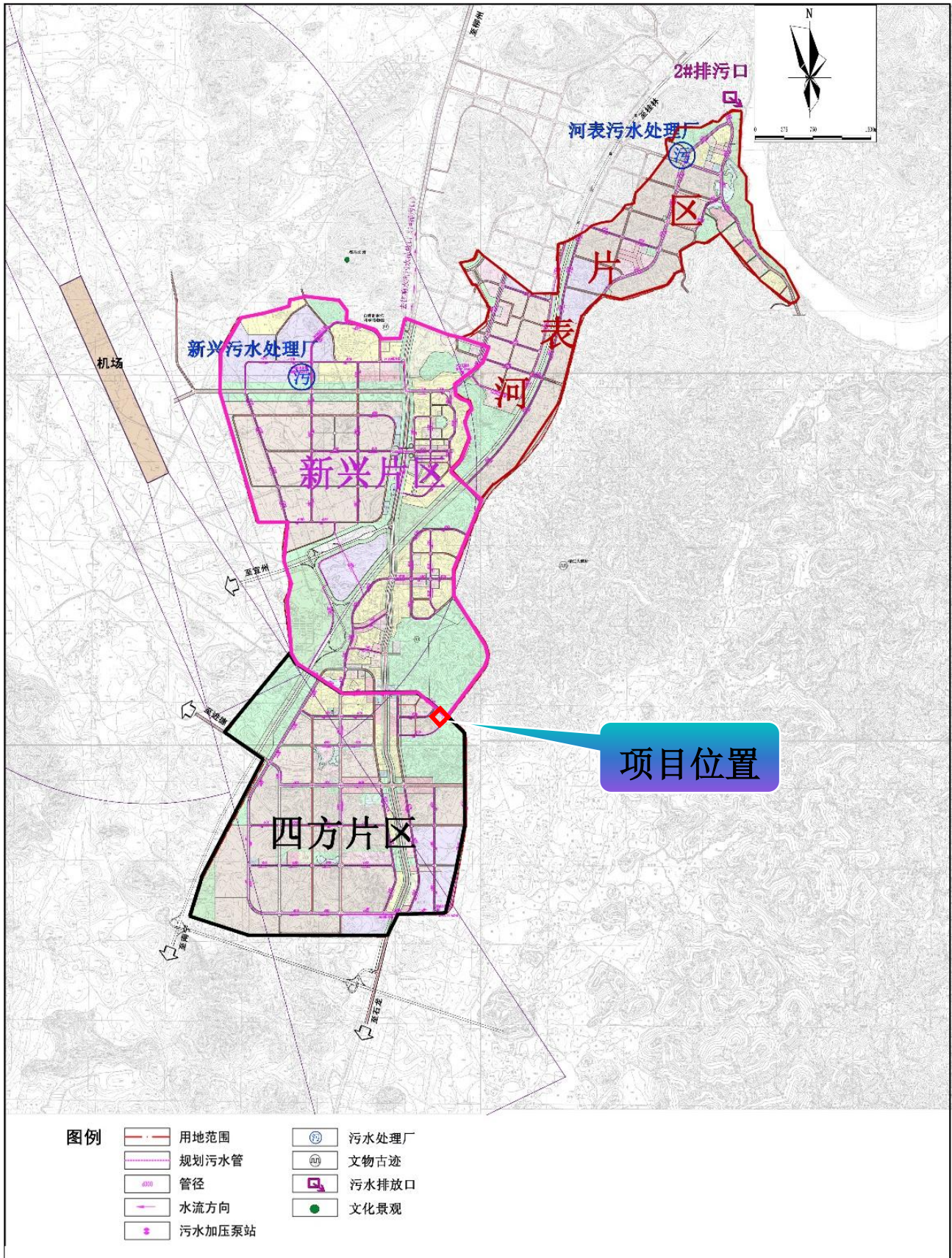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区域环境声功能区划分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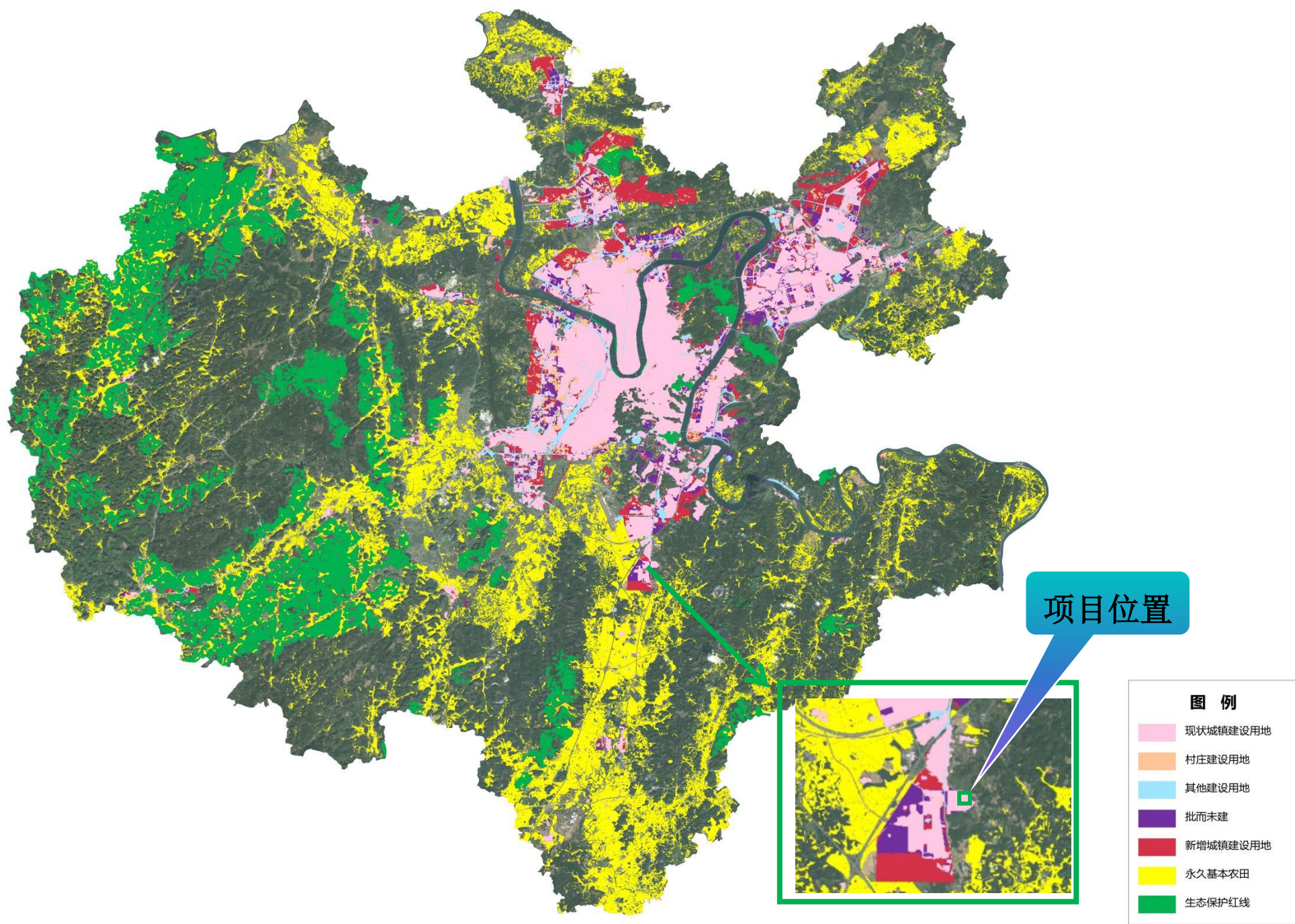
柳州白莲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园区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位置关系图

附件1

委 托 书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2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特此委托！



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8日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604-450206-04-01-344696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所属行业	建材		
拟开工时间（年）	2026	拟建成时间（年）	2026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国标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玻璃制造 - 其他玻璃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厂房办公综合楼1楼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0.000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3333.33平方米。采购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各一台，进行玻璃产品加工，年生产2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客户需求的特定规格玻璃原片		
备案目录级别	柳江区		
备案目录分类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目录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450221MAG1C2G18K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G1C2G1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光纤销售;五金产品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住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
厂房办公综合楼1楼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4



桂(2017) 柳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3954 号

权利人	柳州市五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333 33001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333.33m²
使用期限	2017年03月23日起2067年03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桂(2017) 柳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3954 号

权利人	柳州市五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333.33m²
使用期限	2017年03月23日起2067年03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该房地产由柳州市五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初始登记而来



附 记

该房地产由柳州市五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初始登记而来

附件 2:

企业入园承诺书

广西鸿量衡科技 有限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 本公司(企业)保证所租厂房(场地)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 别无他用。如获得入园资格,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一、入园企业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 同时企业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园区内注册登记为独立核算企业。

二、已充分知晓, 该厂房区域受机场净空限高约束, 限定最高建设高度为____米, 该地块地面标高为____米。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 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企业须依法办理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 并将相关材料报管委会服务办备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 严禁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 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 必须始终依法依规。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若环评未达标、相关手续未获审批, 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 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 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 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提交经过发改或工信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并按时报送项目建设(技改)投资等相关经济数据,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八、服从园区管委会的管理。

厂房出租方:(签章)

2026年5月13日

承诺人: 陈素萍

联系电话: 1502000018327

厂房承租方:(签章)

2026年5月13日

承诺人: 彭真

联系电话: 1502000018327

入园意见:

企业已取得安全、环保等部门
批复书同意其入园

2026年一月十日

*联系电话 园区服务办: 7501158 党政办公室: 7218100 物业公司: 6619699

*园区邮箱 园区服务办: gwhfw7501158@163.com 党政办公室: 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QQ群 242112497 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 (请企业务必指派专人加入本群, 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 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 切勿错过重要信息。) 承诺书一式两份, 一份企业留存, 一份管委会存档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柳州市五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地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五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1.2 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为(不动产权证书为: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7856 号、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7857 号,共有宗地面积为 3333.33 平方米)包含地上建筑物四层办公综合楼一栋、标准钢结构厂房、250 千伏安的箱式变压设备一套、车间厂房内的一台 10 吨行车。

1.3 本租赁物采取整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承租用于:生产加工

第二条, 租赁期

2.1 租赁期限为8年,即从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每月为人民币肆万元(40000 元),

甲方收取租金银行帐号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华林支行

开户名:廖素宏

3.2 现有变压器为 250 千伏安,甲方同意乙方自费更换为一台全新 800 千伏安的变压器,租赁期满或乙方终止合同时,该 800 千瓦变压器由甲方自

行处理，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申请安装等手续，更换的 250 千伏安变压器由乙方自行处理。

2. 有正常用水供生产使用。

3.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应交付给甲方 12 万元人民币，其中 8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4 万元作为提前支付一个月的厂房租金，待乙方投入设备正常生产加工后，乙方按押 2 付 1 的付款方式支付租金，8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得冲抵乙方应交的租金和水电费用等。首次支付租金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支付，应付金额为 40000 元整(大写:肆万元整)，往后每个月交一次租金。

3.4 租金递增方式:本合同租赁期间每隔三年每月租金递增 5%。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本合同租金不含税费，实行“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于每个月 1 日以前支付本月租金，如乙方需开具发票由乙方自行到税务机关开具租金发票。

4.2 个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收到水电等费单据通知后，在 5 日内自行向供水供电部门交纳水电等费用(电费按供电局标准，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水电随着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的变动来收取费用。

第五条.租赁物的转让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租赁物具体情况，应包括租赁物权属，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2、乙方租赁到期后享有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下甲方不能无故转租第三

方。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物。
- 2、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3、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不能利用租赁场所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活动，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合法，不能违法经营，如果发生违法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本合同生效后，除非得到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自然灾害、政府拆迁征地除外)，如需转租，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决定。
- 5、乙方在承租经营期间，必需做好消防、安全生产、防盗等相关责任工作，并依法购买消防保险，如果发生任何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6、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第六条，场所的维修，建设。

-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完好归还甲方。
-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内，除厂房及办公楼主体结构的维修义务由甲方承担外，租赁标的物及附属设施的其他维修维护义务由乙方承担。
- 6.3 乙方在租赁期间有权将场内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不能破坏原有主体结构，必需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进行，完善相关报建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全

部承担，房屋的质量和面积不能低于原有水平，乙方在租赁期间承建的房屋都属于甲方的固定资产。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租赁场地和地上建筑物恢复原样，因乙方的装修改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场地、房屋、供电供水设备、消防设施在乙方承租期间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费用自理。甲乙双方解除租赁合同时，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场地、房屋、供电供水设备、消防设施)完好交还给甲方。

6.4 标准厂房内左边车间搭建的阁楼由乙方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拆除物资由乙方全权处理。

第七条.安全、保险和消防

7.1、为了加强租赁后的安全管理，保证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经营有序安全，根据安全、消防、治安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

7.2、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按规定配制消防器材，随时关好门窗。若因被盗造成的经济损失，内部设施器材或电器使用不当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损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法律诉讼权利。

7.3、乙方自行投保租赁物内的财产保险，且为租赁物内的消防责任人。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在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需退还乙方的押金以及赔偿乙方的装修费与搬迁费用等。

8.2、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则不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8 万元。如果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前 3 个月通知终止合同的时间内，按乙方当

时的租金价格承租给第三方时，甲方应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8 万元。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逾期 30 日未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9.2、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

9.3、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政府征用租赁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按政府公告搬迁日期为准)及时搬离该厂房，逾期搬离的，乙方自行承担政府征用该租赁物的相关责任。

9.4、乙方在租赁期间，遇到政府拆迁、征地时，应在第一时间内告知甲方，必须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员工名单等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办理理赔事宜。关于土地、厂房、供电供水设施补偿费、房屋装修费、门牌费、提前搬迁奖金、土地安置费等获得的赔偿款全部由甲方所有，员工补偿费、生产机器设备的搬迁费、补偿费由乙方所有。乙方按上述要求及时搬离租赁物的，甲方自搬离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8 万元，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违约责任

10.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纳水电费的，应按逾期交纳水电费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断水断电。

10.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

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理解决。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补充协议:车间内有一台十吨行车，租赁期间由乙方管理，维护。乙方新增行车费用自行承担，使用权和处理权归乙方。

甲方:柳州市五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廖素萍

乙方代表:彭真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2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04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04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特种玻璃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33138	纬度	24.169728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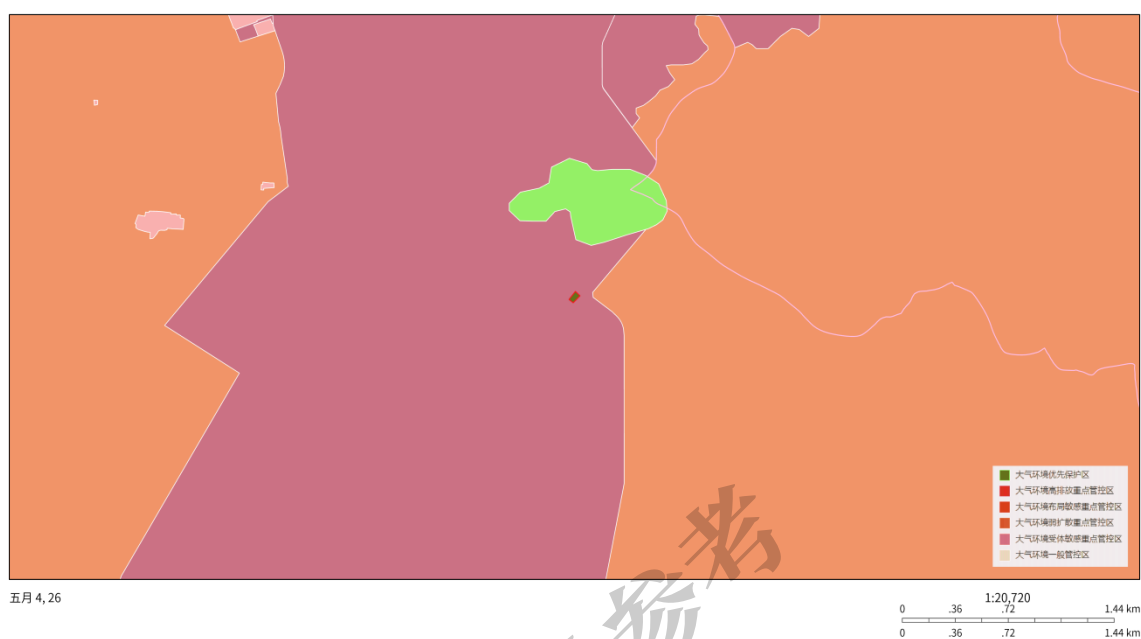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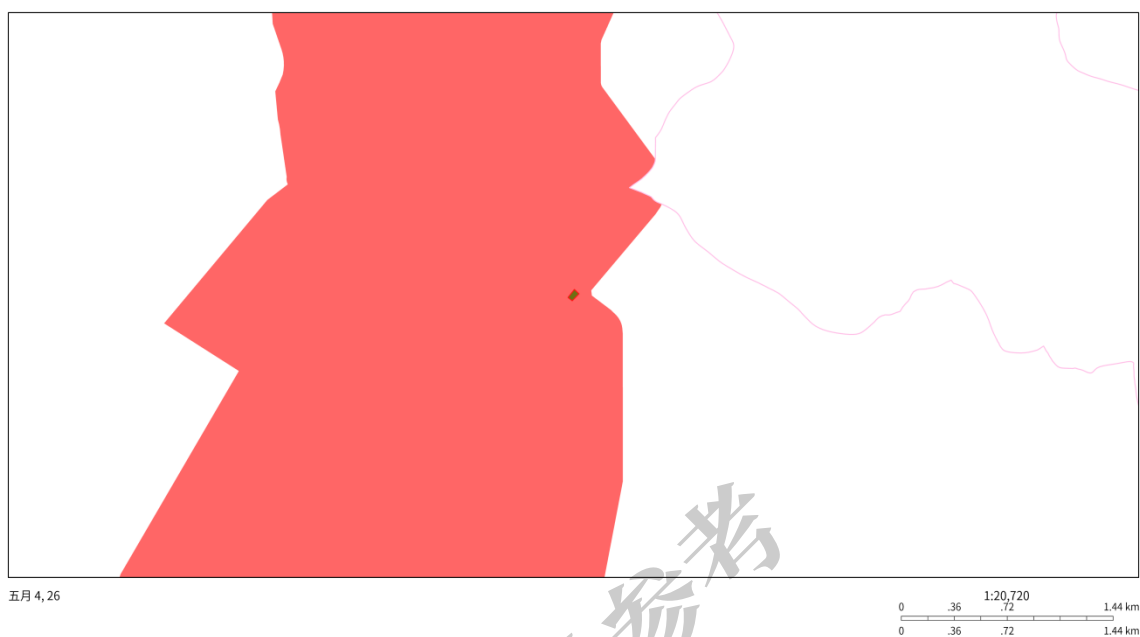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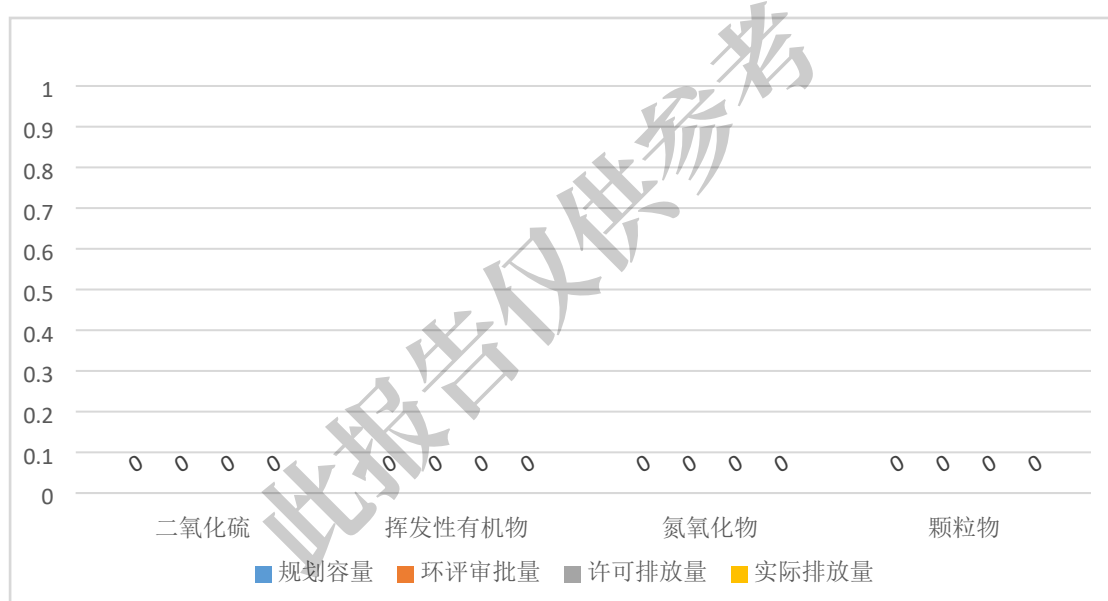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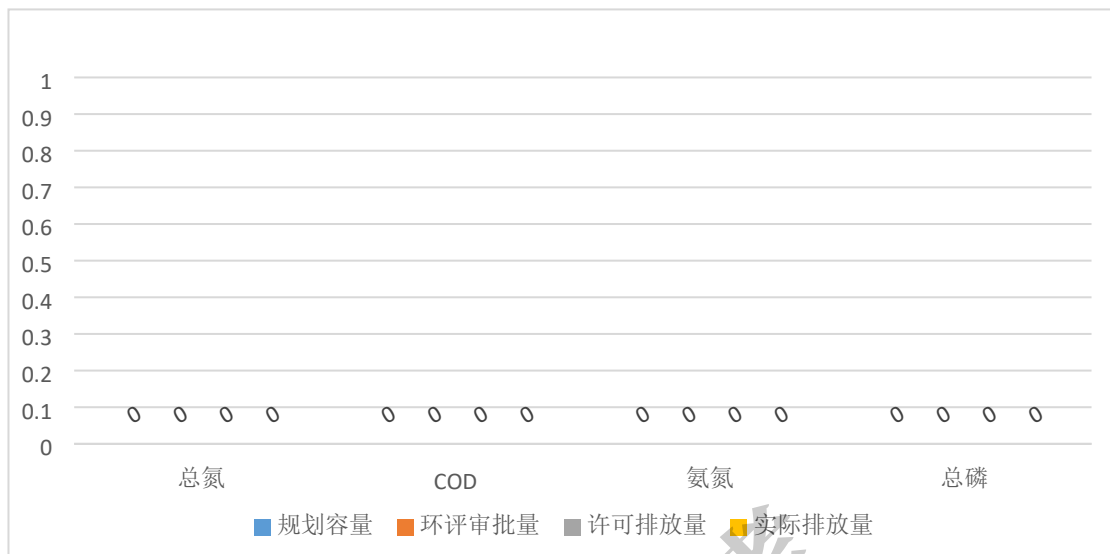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现场踏勘记录

时间： 2026年 5月 7日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项目联系人	贺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东板块		
项目场地现状（地形地貌、开工情况）	已开工建设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等）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m）	保护目标类型
1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	无
2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无
3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无
4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无
场地四周情况	东	紧邻四方塘北四路	
	南	广西味彤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西	柳州市凯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	柳州市长远劳保公司	
收集资料清单	项目委托书、厂房租赁合同、场地土地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等		
存在主要制约因素	无		
参与现场踏勘人员（签字）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备注
金庆林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
张衡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员	/

附件11

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G1C2G18K）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年产 2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1h067，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版股号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鸿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